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

110年度參偵字第3號

被　　告　王寺峰　年籍詳卷

選任辯護人　張方俞律師

呂思頡律師

張方駿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以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3號案件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三，補充聲請調查證據如下：

一、聲請傳喚證人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

1.犯罪事實部分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	預計使用時間
㈠	證人即本案現場鑑識人員楊宗樺	案發現場相關跡證。	證人現場勘察採證之經過及結果。	主詰問40分鐘。

二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，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　安　宇

陳　靚　蓉

楊　閔　傑